

华泰财险附加损失意见评估条款（2025版 CB-T）

如果被保险人与保险人无法就损失金额达成一致意见，被保险人或保险人均可以在拒绝保险人作出的最终损失意见后六十（60）日内书面要求进行评估。被保险人和保险人均应选择一名有资格且公正的评估员，并将所选的评估员通知另一方。

如果被保险人和保险人同意选择同一名有资格且公正的评估员，则该名评估员是唯一的决定者。如果被保险人和保险人选择了两位不同的评估员，则由该两名评估员在被任命后十五（15）日内共同选择第三名有资格且公正的评估员。被保险人和保险人应当在评估员任命后三十（30）日内提交所有证明材料，由评估员基于这些证明材料以书面形式最终确定损失金额。

被保险人和保险人应当各自支付其所选评估员的费用，并共同承担第三名评估员的费用。保险人不因任何与评估相关的行为而被视作放弃其任何权利。

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，以本附加条款为准；未尽之处，以主条款为准。